

三误区“干扰”劳动者带薪休假

陈昶屹

误区一:换了单位“休假工作年限”要重新计算

误区二:员工未在当年提出休假书面申请视为自行放弃年假

误区三: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企业无需支付未休假报酬

自从我国实行带薪休假制度后,很多劳动者纷纷选择炎热的七八月间休年假,与家人、朋友外出度假旅游放松心情。眼下,炎炎夏日的暑热依然没有退去,即使不愿暑假外出的朋友,也许已经安排好即将到来的“中秋节”或“国庆节”前后与年假假期一并休息,以便尽享金秋时节的假期生活。然而,由于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带薪休假制度的法律理解方面存在认识误区,使劳动者的带薪休假权益或补偿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

误区一

换了单位“休假工作年限”要重新计算

法条检索:《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法官解析:

实践中,职工连续在同一单位工作的情况

况下计算年休假天数比较明确,但因被单位解聘或提出辞职等情况换单位的情形,新单位往往要求劳动者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才让休年假,而且重新计算劳动者在该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作为年休假天数的依据,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对《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的误读。

实际上,职工无论是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还是在不同用人单位累计工作满1年的都可以休年假,不会因为职工跳槽换单位重新计算连续工作满1年的期间。换言之,员工在原单位的休假天数已经休过或部分休年假,到了新单位后,仍可按规定再休年假。不过,当年在新单位年休假的天数需要按规定折算后确定。折算的方法是:在新单位当年年休假的休假天数=(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法官提示——

换单位的员工年休假天数无需重新计算在新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已经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职工,进新单位工作当年就想休年假的,只要他满足累计工作时间和进新单位的时间就可以。比如,累计工龄满1年不满10年的,当年只要在新单位工作满73天以上(2008年10月20日进新单位);累计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当年

只要在新单位工作满37天以上(2008年11月24日进新单位);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当年只要在新单位工作满25天以上(2008年12月7日进新单位),均可以直接休年假。

案例:

王先生2008年1月开始在一家餐饮公司工作,干了1年零9个月。2009年10月1日跳槽到一家酒店工作了19天后向酒店申请要求年休假。



跳来算去……

因王先生累计工作的时间为1年9个月19天,他的年休假天数应为5天。2009年他在该酒店的剩余日历天数为10月1日至12月31日,总计92天。因此王先生在2009年的年休假天数应为:(92-365)×5=12天,即王先生在2009年仍可以在该酒店休1天的带薪年休假。

2009年8月,小李向老板提出休5天的年休假,结果老板说饭馆经营正值旺季,要求小李留下来继续工作并答应给加班工资,但其后老板并未兑现诺言,于是小李要求老板支付带薪年休假期间3倍的工资,老板却说是小李没有提出休假要求,所以小李无权主张未休年休假的补偿权利。

其后,小李将该个体工商户告上了法庭,老板无法举证证明曾安排小李休年假或小李明确表示放弃休假的事实,最终法庭支持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我要年假

排的,是用人单位的强制义务,而非必须由劳动者主动提出休年假书面申请才能启动。即使劳动者没有提出休年假的申请,用人单位也应当主动安排,而不能视为劳动者自动放弃。除非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通过书面形式正式向用人单位提出不休年假的,可以视为劳动者自行放弃年休假,但同时仍需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法官提示——

带薪年休假实际上是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带薪强制休假”的义务,只有劳动者主动表示明确放弃休假和获得相应劳动报酬补偿的权利后才可以免除用人单位的责任,劳动者不用担心老板不批准休年假或未提出申请而丧失休假或获得补偿的权利,一旦用人单位违反则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向劳动仲裁及法院提出申诉或起诉。

案例:

小李是一个个体工商户餐馆的小工,自参加工作以来已经在该餐馆连续工作满2

误区二

员工未在当年提出休假书面申请视为自行放弃年假

法条检索: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法官解析:

实践中,劳动者往往不敢跟老板申请休年假或即使提出休年假老板也不批准,事后,老板往往以劳动者未提出休年假申请为由,认为劳动者自动放弃休假的权利。实际上,休年假是由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完成的。换言之,休年假是由用人单位主动安

误区三

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企业无需支付未休假报酬

法条检索: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

法官解析:

实践中,用人单位提出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单位通常会得职工当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折算成相应报酬一并补偿,但对于员工主动提出辞职或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用人单位通常认为因法律上只规定了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而未规定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应当视为员工自行放弃当年带薪休假的权利,无需折算未休年休假的报酬。

实际上,上述规定中“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不是仅指“由用人单位主动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而应理解为“凡是用人单位与职工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都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折算劳动者应休而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至于哪一方提出的在所不问。这样的理解既符合带薪年休假制度以工作期间和时间经过为计算依据的立法本意,也有利于保护劳动者休息和工资权益。

法官提示——

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无论是否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其当年未休或未休足的年休假,均可先折算未休年休假天数再计算未休年休假的报酬。

未休年休假天数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已安排年休假天数。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计算

方法为:平均月工资收入÷21.75天×300%×折算未休年休假天数。

值得注意的是,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法律规定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已经支付了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的,劳动者仅能要求用人单位再支付200%而非300%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案例:

2009年7月,小陈因其所在单位未足额支付工资而向单位提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要求该单位为其结算未休足年休假的劳动报酬,但用人单位认为是小陈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故不同意支付小陈未休年休假的劳动报酬。



仔细算来是个“零”

本版漫画 李法明

因小陈截至2008年的累计工龄已有11年,她2009年应享有10天的带薪年休假,在端午节期间她合并休过5天年休假。小陈在2009年在该单位的工作天数是200天。那么,小陈折算未休年休假天数应为:(200天÷365天)×10-5=5.4-5=0.4天,而0.4天不足1整天,故该单位虽无需支付小陈未休足年休假的劳动报酬,但单位提出不同意支付的上述理由却是不正确的。

因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81

由专人集中办理事务性工作,让法官把主要精力放到审判案件上

北京法院审判事务管理机构一年接待群众超百万

本报讯(记者张俊杰)记者从8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系列工作举措——审判事务管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北京高院从去年4月在全市各级法院推广审判事务管理工作,改变传统工作模式,将分散于各审判部门的事务性工作集中到一个部门办理,使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审理和裁判案件,提高了审判专业化程度。

近年来,北京法院的收案量逐年上升,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明显。有当事人反映:到法院诉讼没有专人接待和进行诉讼引导;联系法官困难,无法了解案件进程;提交诉讼材料没有人接,常因为一件事情多次往返法院……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自2009年4月推广审判事务管理工作,全市各级法院均成立了审判事务管理机构。一年多来,通过开展诉讼引导、案件查询、诉讼材料收转、上诉材料审查与办理、案件移转、司法鉴定、诉讼保全提示、调卷、流拍财产变卖、审判流程管理等十项审判事务管

理工作,共接待群众和当事人1197168人次,提供案件查询361905人次,收转诉讼材料159902件,办理上诉案件57286件,办理司法鉴定9801件,充分发挥了服务当事人和人民群众、服务审判人员、规范诉讼活动、提高审判效率、缓解矛盾冲突的作用,平均每年为每名法官减少约15个工作日的工作量,全市法院上诉案件移转平均用时为23.5天,比2009年缩短了15.5天,有效实现了司法服务、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之间的良性互动。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28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综上,你有权利要求你的老板向你如数支付劳动报酬。如果你的老板不同意,你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金宏伟)

八万名驾驶员响应“做文明有礼貌的驾驶人倡议”

8月16日,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做文明有礼貌的驾驶人”倡议活动,市内驾驶员纷纷签名。据了解,此次活动是由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组织开展“响应‘做文明有礼貌的驾驶人’倡议——百万驾驶人签名”的一项活动,将在全省各市、县组织开展。当日,秦皇岛市共设6个倡议签字地点,经过一天时间,据不完全统计,共有8.6万多名驾驶员签名。

本报记者 王贵元 摄

杭州警方严管涉黄涉赌等治安问题突出场所部位

据新华社电(记者吴新生 邹伟)记者18日从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获悉,为预防和减少涉黄涉赌案件发生,杭州市公安局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对全市涉黄涉赌等治安问题突出场所部位实施“黑名单”制度,有效降低了全市涉黄涉赌警情发案比。

杭州警方表示,凡报警次数多、群众反映大、经调查涉黄涉赌情况属实的重点场所部位将被纳入“黑名单”中进行重点治安管理。如200米范围街巷两侧有10家以上涉嫌从事色情活动场所的“一条街”,一年内2次发生涉黄涉赌案件被查封的场所,一年内因涉黄涉赌等问题被群众举报、投诉达3次以上

的,或因涉黄涉赌治安问题被媒体、网络曝光的场所部位等。

杭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夏国良表示,对被纳入“黑名单”的重点场所部位,各属地公安机关将逐级落实严管责任人,制定严管计划,重点整治严厉查处,并对场所责任人、承包人要实行追踪管理,对整治后符合条件的场所部位撤出“黑名单”,将进行公示。

据介绍,严管计划实施以来,截至目前,杭州警方已查处涉黄涉赌场所85家,取缔关停涉黄涉赌场所405家,刑事拘留涉黄人员165人,涉赌人员1117人,全市涉黄等警情同比下降了20%左右。

两“玉石大盗”盗窃330斤玉石原料被批捕

检察官提醒,在盗窃犯罪中有三成是“偷熟”

张胜利 魏春霞 李鹏飞

股市、楼市的扑朔迷离,让投资者摸不着头脑,而随着翡翠等玉石的价格上涨,不少投资者转而将目光瞄准了玉石类收藏品,许多玉石商人开始大量囤积石料这种“硬通货”,然而不曾想,玉石商人囤积的“硬通货”,往往也会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最爱”。

几名家住河南新密市的无业人员,发现本地一名玉石商人囤积的“硬通货”后,就把目光盯在了其存放玉石原料的房间。随后,他们乘玉石商人家中无人之际,将玉石商人收藏囤积的330斤价值16500元密玉原料盗走。因其行为已涉嫌构成盗窃罪,2010年8月18日,犯罪嫌疑人王瑞峰、邢新伟被新密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

河南玉,又称密玉,石类岩类。因产于河南密县(现在的新密市)而得名。几十年来,密玉多用于生产小型玉器和首饰,尤其是绿色密玉生产的饰物或艺术品,深受中外人士喜爱。但随着翡翠等玉石的价格上涨,密玉也吸引了不少投资者、收藏者的目光。目前,市场上质地最好的密玉一公斤已

卖到1000多元,因此一些家住新密的玉石商人开始大量囤积收藏玉石原料这种“硬通货”,新密市牛店镇的李某就是其中的一位。但令李某想不到的是,自己囤积收藏的“硬通货”,却会被一些不法分子“瞄上”。

现年35岁的犯罪嫌疑人王瑞峰系新密市牛店镇无业人员,他看到目前国内大家对玉石类收藏品及投资品都比较关注,而同时发现本地的李某又比较喜欢收藏密玉及密玉原料时,便起了盗窃的念头。

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经审查查明,2010年5月初的一天晚上,犯罪嫌疑人王瑞峰伙同邢新伟,携带手电筒、尼龙丝袋、平口螺丝刀、撬棍等作案工具窜至新密市牛店镇李某家,将受害人李某存放在家中的玉石盗走两块,重30斤左右,经有关部门估价,被盗的30斤玉石价值1500元人民币。

初次作案得手,给两人注入了一针“强心剂”。2010年5月12日晚上9时,王瑞峰伙同邢新伟等人又窜至李某家,将李某存放在家中的

玉石盗走七八块,约重300斤左右,经有关部门估价,被盗的300斤玉石价值15000元。

2010年7月2日,因涉嫌盗窃罪,王瑞峰、邢新伟先后被新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伙伙作案延长拘留时间从2010年7月6日至2010年8月1日。

新密市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瑞峰、邢新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窃取的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264条,涉嫌构成盗窃罪。犯罪嫌疑人王瑞峰、邢新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且系主犯。王瑞峰、邢新伟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宜采取取保候审等措施,有逮捕必要。据此,依法对王瑞峰、邢新伟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松坡介绍说,目前因熟人、朋友上门做客实施盗窃案呈增多趋势,该院最近连续办理多起这类案件。据统计,在盗窃犯罪中,36.6%的被害人是被自己的熟人盗窃的,33%的被害人对自己的被害负有一定程度的责任。

助你维权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收取押金

我在一家工厂工作,老板开始说交1000元押金,等不干的时候再退给我。但是,我干了三个月,老板每月都找借口乱扣钱。后来我跟老板说:我不干了,工钱不要了,但想要回我的押金。可老板很蛮横,押金根本不给我退。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王华军

王华军:

你可以通过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要回你的押金以及被克扣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违反和解解除劳动的经济补偿办法》第3条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由此可见,你是可以通过正常的司法途径依法维权的。

(金宏伟)

我可以获得劳动报酬吗?

我家里条件不好,今年初中没毕业我就到外面来打工了。老板开始说每月1200元工资,可是总也不发给我,只给我生活费,说其他的钱要等年底才一块发。现在我家里有点事,跟老板要钱,可老板说我不满18岁,是童工,童工干活不合法,所以他不给我钱。请问,难道我是童工就只能给人白干活吗?

读者:刘力

刘力:

老板的情况属于“知法犯法”。我国法律确实禁止使用童工,但使用童工的法律责任在用工者而非童工。《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28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综上,你有权利要求你的老板向你如数支付劳动报酬。如果你的老板不同意,你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金宏伟)

我能独自继承老伴留下的房子吗?

不久前,我老伴不幸去世,留下一套房子。该房是我们2005年买的,因为当时我们的钱不够,就由儿子小光出了两万元,由房屋产权证登记的是我老伴的名字。现在小光想把房子卖了,让我去和他们一家共同居住。但小光和他的妻子多年来对我一直不太孝顺,有时甚至还会对我大吼大叫,我不愿意与他们居住。我不同意卖房,但小光以当时买房出过钱为由,认为房子该由他继承并处理,多次催我购房。

请问,这房子到底该怎么分?我能单独继承吗?

读者:徐孟芳

徐孟芳:

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从上述规定看,房屋是你和老伴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的,属于你们的夫妻共同财产。尽管你的儿子为购买此房出资2万元,但不能作为其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依据,该房产应作为你们夫妻的共同债务处理。你老伴去世后,应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析出归妻子所有,另一半作为遗产由你和儿子共同继承,故此房产可以归你所有,但你需要付给儿子相应的房屋折价款。当然,你儿子小光如果主张你该退还他购房款2万元,那你还应该在该房屋折价款之外,再多支付他2万元。

(李林)